

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3. 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滯留國外時，其違約金應如何計算？ (A)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 (B)依旅遊費用總額扣除機票費用後，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 (C)依旅遊費用總額扣除住宿費用後，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 (D)依旅遊費用總額扣除機票及住宿費用後，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 (100外領)

▶▶▶(A)；

依旅遊定型契約書第24條規定，因旅行社之過失致旅客留滯國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國外時，甲方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全額負擔，乙方並應儘速依預定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並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4. 甲旅行社委託乙旅行社代為招攬時，下列何者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所規定，禁止作為契約抗辯之事由？ (A)甲未直接收受旅客所繳費用 (B)甲非直接招攬旅客參加旅遊 (C)甲實際上未參與契約簽訂 (D)甲實際上未委託乙代為招攬。 (100外領)

▶▶▶(D)；

依旅遊定型契約書第35條誠信原則中，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受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5. 屬於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而未經記載於旅遊契約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構成契約內容 (B)非屬契約內容 (C)由法院判斷其效力 (D)由主管機關決定其效力。 (100外領)

▶▶▶(A)

6. 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規定，契約雙方應以何原則履行契約？
(A)誠信原則 (B)比例原則 (C)最有利於旅客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100外領)

▶▶▶(A)

7. 因承辦旅行社委託之國外旅行社違約，致旅客受損害時，下列何者正確？ (A)旅客僅能向國外旅行社求償 (B)因係國外旅行社違約，故與承辦旅行社無關 (C)旅客應先向國外旅行社求償未果後，才能向承辦旅行社求償 (D)旅客可直接向承辦旅行社求償。
(100外領)

▶▶▶(D)；

第21條：（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

8. 旅遊費用繳交時間，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規定，不包括下列何者？ (A)簽約時 (B)出發前3日 (C)說明會時 (D)招攬時。
(100外領)

▶▶▶(D)

9. 有關國外旅遊之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未約定者，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適用最有利於消費者之法令規定 (B)適用旅遊地國家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C)適用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D)適用國際條約之規定。
(100外領)

▶▶▶(C)；

第2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10. 旅客於旅遊中途巧遇移民當地親戚，擬退出旅遊活動者，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旅客得請求退還尚未完成之全部旅遊費用 (B)旅客不得請求旅行社為其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 (C)旅客僅無法參加旅行社所安排當地旅遊活動者，視為自動放棄權利，不得請求退費 (D)旅客完全退出旅遊活

動時，就可節省費用，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請求退費。（100外領）

▶▶▶(C)；

依旅遊定型契約書第29條規定，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時，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11. 旅行社原訂之飯店遭地震坍塌，改住更高等級之旅館，所增加之差額應如何處理？ (A)由旅客負擔 (B)由旅行社負擔 (C)由旅客及旅行社平均分擔 (D)由旅客及旅行社、國外接待旅行社共同分擔。（100外領）

▶▶▶(B)；

第31條：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12.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對旅遊地區與行程，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之效力如何？ (A)有效 (B)效力未定 (C)視情況而定 (D)無效。（99外領）

▶▶▶(D)；

第3條：起程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外國旅遊業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13.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客搭乘飛機、輪船、